证券代码:688309 证券简称:*ST恒誉 公告编号:2022-051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09,464股,占公司总股本80,010,733股的比例为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0元/股,最低价为15.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7,977.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7日和2022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和《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22)。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609,464股,占公司总股本80,010,733股的比例为0.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00元/股,最低价为15.2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07,977.8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212 证券简称:赛伍技术 公告编号:2022-107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达到公司股份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股份减持。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银煌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1.63%减少至10.60%(以公司当前总股本440,362,036股为基数计算)。

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银煌投资发来的函告,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银煌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中环皇后大道中89号中环中心611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11月4日-2022年12月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股份种类	变动日期	减持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2年11月4日-2022年12月1日	1,000,000	0.23%	
	大宗交易	人民币普通股	2022年11月4日-2022年12月1日	3,543,400	0.80%	
	合计	-	-	4,543,400	1.03%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相关承诺。

3、本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据之和尾数不符的,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截至 2022年12月1日,公司股东银煌投资持股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银煌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218,770	11.63	46,675,370	10.60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后,银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1.63%减少至10.6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本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苏州赛伍应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2-044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5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96,473,014股的比例为1.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15元/股,最低价为35.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4,911.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6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日、2022年3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8)。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51,685股,占公司总股本96,473,014股的比例为1.5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4.15元/股,最低价为35.4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4,911.92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88013 证券简称:天臣医疗 公告编号:2022-073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收盘,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67,283股,占公司总股本81,155,600股的比例为3.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86元/股,最低价为18.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1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2月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9日、2022年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7)。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2.80元/股(含),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11月30日收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467,283股,占公司总股本81,155,600股的比例为3.0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2.86元/股,最低价为18.2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17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臣国际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股票简称:百联股份 百联B股
证券代码:600827 900923 编号:临2022-043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7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2年8月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暨开展资产证券化(类REITs)事项的议案》: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百联百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联百货")拟将所持上海百联金山购物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百联金山")、上海百联川沙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百联川沙") 100%股权及不超过115,185万元的债权(以下合称"标的资产")通过公开挂牌转让方式进行出售,并开展资产证券化(类REITs)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暨开展资产证券化 (类REITs) 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23)。

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21日, 上述标的资产经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一个意向受让方: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证券",代表"中联上海证券-百联股份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上海证券为标的资产的受让方,百联百货与上海证券签订《产权交易合同》,标的资产成交价格总计为202,880万元。截至目前,百联百货已收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上述款项已全部到账。

二、交易对方情况

(一)交易对方为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联上海证券-百联股份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企业名称: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四川中路213号7楼

注册资本:532653.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不含股票、上市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承销;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 中联上海证券-百联股份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以下简称 "本次专项计划")已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联上海证券-百联股份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函》(上证函[2022]1964号),并于2022年11月15日正式成立。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日披露的《关于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获得无异议函事项的公告》及2022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中联上海证券-百联股份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41、临2022-042)。

公司控股股东百联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证券担任本次专项计划的计划管理人。因本次专项计划财产仍独立于计划管理人且不受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下属企业的实际控制,具有破产隔离的法律效果,根据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事项。

三、《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1、甲方(转让方):上海百联百货经营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表"中联上海证券-百联股份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2、产权交易总价格:202,880万元。

(1)百联川沙交易价款为人民币113,607万元,其中,百联川沙100%股权对应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0,201万元,债权转让价格为63,406万元。

(2)百联金山交易价款为人民币89,273万元,其中,百联金山100%股权对应转让价格为人民币37,494万元,债权转让价格为51,779万元。

3、支付方式:除保证金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其余产权交易款一次性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指定银行账户。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并经甲方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 将全部价款划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4、产权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承继和清偿办法:乙方受让产权交易标的后,同意本次产权转让涉及的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由转让后的标的企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5、产权交接事项: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22年4月30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45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获得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的产权交易凭证后45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

6、违约责任: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和承诺,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违约方的行为对产权交易标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开展资产证券化,可以盘活存量资产、加快资金回笼,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有利于改善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且不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与上海证券将根据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相关交易规则及流程办理后续具体事宜。过渡期间股权转让可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98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11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持股5%以上股东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大香港"、"德立投资"、"德正投资")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减持期间为自减持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170,000股(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3%)。

公司于2022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86)。近日,公司收到中大香港及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中大香港、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中大香港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1日	30.01元	122,500	0.088%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日	26.98元	1,524,200	1.095%
德立投资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1日	31.85元	749,249	0.538%
德正投资	集中竞价	2022年9月1日	31.84元	516,141	0.371%
合计	-	-	-	2,912,090	2.092%

注:上述减持比例按公司2022年8月9日总股本139,202,185股计算。以上数据如有误差,均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3、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中大香港	合计持有股份	34,678,800	24.91	33,032,100	23.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4,678,800	24.91	33,032,100	23.7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德立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3,042,000	2.19	2,292,751	1.6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42,000	2.19	2,292,751	1.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德正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028,000	1.46	1,511,859	1.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28,000	1.46	1,511,859	1.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	-	39,748,800	28.55	36,836,710	26.46

注:上述减持比例按公司2022年8月9日总股本139,202,185股计算。以上数据如有误差,均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计划一致,且不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中大香港及德立投资、德正投资出具的《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2-099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和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2项专利证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1项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证书号:第5596712号

1、发明名称:一种小型转子压轴承机

2、发明人:许亚、张文杰、黄炳、汪恭海、吴浦钢、万亚勇、韩鲁栋

3、专利号:ZL202210078719.1

4、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5、专利申请日:2022年01月24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2年11月22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二、证书号:第17842623号

1、发明名称:一种输送设备

2、发明人:胡鎏浩、孙浩强、吴浦钢、黄炳、范科岌、叶家栋

3、专利号:ZL202222348597.1

4、专利类型:实用新型

5、专利申请日:2022年09月02日

6、专利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7、授权公告日:2022年11月22日

8、专利期限: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三、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0428696号

1、软件名称:摆线减速器受力分析软件V1.0

2、登记号:2022SR1474497

3、开发完成日期:2022年09月15日

4、首次发表日期:2022年09月15日

5、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6、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7、著作权人: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贡林欢

上述专利和软件著作的取得,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不构成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确立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并对公司的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及品牌影响力提升等方面产生积极的影响,从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22-47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参会人员的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特就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当地新冠肺炎疫情相关要求。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及时关注及遵守宁夏银川市有关疫情防控的最新规定和要求,并采取有效的个人防护措施,配合现场工作人员进行防疫及股东身份查验。会议举办场所将按照本次会议召开时最新的疫情防控规定(具体防疫要求可能根据届时疫情状况有所调整)确认是否可进入会场。

为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敬请股东予以谅解。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2月5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2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5、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本人出席或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8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自愿放弃其所持份额在上市公司股权大会的表决权, 其所持份额享有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所持份额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也不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设在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表决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收购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相关议案内容详见2022年11月1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以及当天披露在上述媒体的所有文件。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五)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制提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股东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A股法人股东及其委托的代理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3)上述授权委托书最晚应当在2022年12月5日14:30前交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A股预登记时间:2022年12月2日9:00至17:00; 2022年12月5日9:00至12:00

3、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12月5日13:00-14:15。

4、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5、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市金凤区泰康街隆基大厦15楼办公室。

6、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750002

联系电话:0951-5969328

传真:0951-5969368转615

联系人:徐金叶 李丹奇

7、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券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有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及受托证券公司的有关股东账户卡复印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8、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日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82

2、投票简称:中绒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2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2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现场股东大会当日)。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上按照以下投票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本人没有做出指示,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在填报意见相应栏目打钩			
1.00	关于收购河南万贯实业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	√			

(非累计投票议案请在表决意见的"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明表决意见。同一议案若出现两个"√",视为无效投票;对某一议案不进行选择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委托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注: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及重新打印件均有效)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64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张诚栩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1日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0)。

近日,公司完成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领取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344037Q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上海市金山区卫昌路1018号1号楼201室

法定代表人:张诚栩

注册资本:57953.4079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1月6日

经营范围:从事医疗器械领域内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及机械设备维修,医疗器械(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药品类体外诊断试剂,自有设备租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脑及配件、仪器仪表,办公用品销售,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65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月为子公司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家全资子公司:杭州润达、青岛益信、鑫海润邦、浙江润达;四家控股子公司:苏州润达、合肥润达、合肥三立、润达榕嘉。被担保人非上市公司关联人。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2年11月合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4,680.00万元,此前已实际为该等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158,684.40万元,截至目前累计为其提供担保余额173,364.4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将持有的股份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责任。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被担保人杭州润达、润达榕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为支持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发展,解决其流动资金短缺问题,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2022年5月25日至2022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期间,为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向(类)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69,100万元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提供对等担保或为公司提供足额反担保,公司实际承担出资比例对应的担保金额(详见公告:临2022-016、临2022-042)。

(二)担保预计的实际发生情况

2022年11月,在上述批准范围内发生如下担保(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已实际担保金额	金融机构	本次担保起始时间	本次实际担保金额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2022年度担保额度	可用担保额度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其他方共同担保或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杭州润达	100.00%	78.06%	93,494.4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022年11月23日	4,000.00	97,494.40	104,200.00	6,705.60	28.16%	
润达医疗	润达榕嘉	51.00%	85.28%	10,000.00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2年11月3日	500.00	12,500.00	15,800.00	3,300.00	3.61%	注1
润达医疗	润达榕嘉	51.00%	85.28%	10,000.0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2022年11月7日	2,000.00	12,500.00	15,800.00	3,300.00	3.61%	注1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润达医疗	青岛益信	100.00%	57.90%	18,8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2022年11月3日	1,600.00	21,300.00	35,000.00	13,700.00	6.15%	
润达医疗	青岛益信	100.00%	57.90%	18,800.00	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